

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程序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任职条件等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或建议。

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高管人员”）是指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管人员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一、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二、研究董事、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三、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人选；

四、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管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五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管人员选聘条件并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，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条 董事、高管人员的选聘程序：

一、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对董事、高管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管人员人选；公司或公司股东可依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有关程序规定，向提名委员会推荐相关候选人；

二、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及兼职等情况初步审核，并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意见；若被提名人不同意，则该候选人不能作为董事、高管人员人选；

三、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管人员的任职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，对候选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，审议通过后提请董事会审议；

四、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证券部组织召开，会议应于召开前 3 天（含会议召开当日）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在紧急情况时，在确认通知到达全体委员的前提下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，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部保存，保存期限十年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